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1〕7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平稳做好全省收费公路收费工作,继续执行现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 - 2019),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一)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1. 客车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 = 车次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1类	≤9座 (且车长小于6米)	0.40	5
2类	10—19座(且车长小于6米)	0.40	5
	乘用车列车		
3类	≤39座 (且车长不小于6米)	0.80	10
4类	≥40座 (且车长不小于6米)	1.20	15

注:沪杭甬高速公路1类、2类客车车公里费率为0.45元/车公里。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2类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41
3类	3轴	1.321
4类	4轴	1.639
5类	5轴	1.675
6类	≥6轴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二) 普通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类别		客车车型分类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元/车次)
单独 设站	1类	≤20座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 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详见附件1
	2类	21—50座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 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类	>50座	3轴	
	4类		4轴	
	5类		5轴	
	6类		≥6轴	
合并 收费	小车	高速公路车型分类中的 1类、2类客车	高速公路车型分类中的1类 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车	高速公路车型分类中的 3类、4类客车	高速公路车型分类中的2—6类 货车、专项作业车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二、高速公路按车型定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一) 对过江(海)水底隧道超过1000米的,实行定额收费。

(二) 杭州湾跨海大桥、钱江隧道、杭州萧山机场公路、诸永高速公路温州北延伸段、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至岑港段、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等7个按车型定额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1—5类车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货车、专项作业车的6类车按5类车标准收费。对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2个项目,按车型定额收费标准收费。

三、高速公路特殊结构物叠加收费标准

(一)对连续里程达 10000 米以上的高架桥,实行分段叠加收费:即每 2 个收费站(或枢纽)区间,连续高架桥长度 3000(不含)—5000(含)米的叠加收费 1 元;5000(不含)—10000(含)米的叠加收费 2 元;10000(不含)—15000(含)米的叠加收费 3 元;15000(不含)—20000(含)米的叠加收费 4 元(每增加 5000 米增加收费 1 元,以此类推)。

(二)对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实行叠加收费。

(三)跨江(海)的高速公路桥梁具体叠加收费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其中货车、专项作业车的 6 类车按 5 类车标准叠加收费。

四、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

(一)简化国际标准集装箱(以下简称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即运输 1 只 20 英尺箱或运输 2 只 20 英尺箱以及 1 只 40(45)英尺箱的车辆均认定为同一种车型。

(二)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收费政策具体为:合法装载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按 1.4 元/车公里计算(定额收费的路段按 4 类货车标准计算),并统一实行六五折优惠。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至大朱家区间段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按应收额的 35% 收取。

(三)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仅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车辆,发行类型为 J1 的专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除“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外,还有“普

通货”等其他项目的车辆,发行类型为 J2 的专用 ETC 车载装置。

(四)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预约通行,预约规则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为准。为提高通行效率,对安装并使用专用 ETC 车载装置且类型为 J1 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通行(进出都在省内收费站,且未途经其他省份高速公路,下同)不需预约,跨省通行需预约并经联网收费系统后台查验合格后享受优惠政策;安装并使用专用 ETC 车载装置且类型为 J2 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收费站均需通行人工收费车道,省内通行不需预约,在出口收费站查验合格后享受集装箱优惠政策,跨省通行需预约并经联网收费系统后台查验合格后享受优惠政策。

(五)以上所指集装箱,其类型、尺寸、重量应符合《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 1413—2008/ISO 668: 1995)相关规定,箱体标识应符合《集装箱 代码、识别和标记》(GB/T 1836—2017/ISO 6346:1995)相关规定。未运输上述集装箱的,按普通货车收费。

五、其他规定

(一)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和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单位及尾数进位取舍规则等,按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执行。

(二)对通行全省收费公路、安装并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车辆,其车辆通行费继续实行九五折基本优惠。已享受车辆通行费优惠大于九五折的,不再叠加基本优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

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 ETC 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继续实行八五折优惠。

(四)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非现金支付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 ETC 单卡用户)和人工收费车辆不享受优惠政策。

(五)除本文件规定外,其他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省政府文件另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

六、施行时间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2. 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表
 3. 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表
 4.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收费站名称	单独设站收费标准 (元/车次)			合并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注	
				1类	2类	3类 以上	小车	大车		
1	杭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	杭浦高速公路杭州北收费站				5	10	双向收费	
2	杭州	05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和16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改建工程	05和16省道桐庐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方埠补票点	15	30	45				
3	宁波	宁波市江北区高速公路连接线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宁波北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4	嘉兴	320国道嘉兴段	320国道洪合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320国道七星收费站	15	30	45				
5	台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	甬台温高速公路三门收费站				5	1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附件 2

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表

长度(米)	类别	客车收费标准 (元/车次)	货车、专项作业车收费 标准(元/车次)
1000 ≤ 长度 ≤ 3000	1 类	10	10
	2 类	10	20
	3 类	20	30
	4 类	30	35
	5 类		40
	6 类		40
3000 < 长度 ≤ 4000	1 类	15	15
	2 类	15	30
	3 类	30	45
	4 类	45	50
	5 类		60
	6 类		60
4000 < 长度 ≤ 5000	1 类	20	20
	2 类	20	40
	3 类	40	60
	4 类	60	70
	5 类		80
	6 类		80

注:1. 过江(海)水底隧道不足 1000 米不实行定额收费,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

2. 3000 米以上过江(海)水底隧道规模以每增加 1000 米为一个档次,1 类、2 类客车和 1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费增加收费 5 元/车次,其他类型车辆按比例增加收费。

3. 过江(海)水底隧道连接线长度以 1000 米为限,超出部分的通行费不实行定额收费。

附件 3

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表

一、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区间	1类、2类 客车和1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3类客车和 2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类客车和 3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5类、6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全程	100	200	285	335	385
蛟川—沥港	55	110	165	195	225
沥港—金塘	10	15	20	20	25
金塘—册子	20	50	75	90	100
册子—富翅	5	5	5	10	10
富翅—里钓	4	5	5	5	5
里钓—岑港	4	5	5	5	5
岑港—舟山	2	10	10	10	15

注:对仅行驶舟山跨海大桥册子收费站至舟山收费站、册子收费站至岑港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的1类、2类客车和1类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费均按10元/车次收取。

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2类客车和1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7	七都	
15	8	温州东

3类客车和2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13	七都	
30	17	温州东

4类客车和3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0	七都	
45	25	温州东

4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5	七都	
55	30	温州东

5类、6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5	七都	
60	35	温州东

注: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大桥北至温州东路段按定额收费,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温州东至温州南路段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计费(按里程收费),其中对3类、4类客车不计收里程费,车次费按规定拆分。

附件 4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表

序号	长度(米)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1000 \leq \text{长度} \leq 2500$	1
2	$2500 < \text{长度} \leq 4000$	2
3	$4000 < \text{长度} \leq 5500$	5
4	$5500 < \text{长度} \leq 7000$	8
5	$7000 < \text{长度} \leq 8500$	10
6	$8500 < \text{长度} \leq 10000$	12
7	10000 以上	15

注:对装有通风和监控设施的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含左右洞)按上述标准叠加车辆通行费。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